

(d) 在它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提交的报告中的情提及这些标准的执行情况；

(e) 在发展中国家将具体项目纳入其国别方案时，尽可能或直接或通过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供资机构，在所有各级加强它们对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支助，以便更有效地执行这些标准；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继续特别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责成进行的制定这方面标准的工作，包括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和关于不公开承认的拘留的问题，以及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及律师的独立性的问题；

4. **鼓励**联合国内致力于制定这个领域的新标准的各有关机关继续努力处理诸如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等事项或紧急状态的问题；

5. **促请**处理这些问题的所有机关充分考虑到大会第41/12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6. **强调**在这个领域的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法律专业学生、法律专业人士和所有负责司法工作的人员的重要性；

7. **强调**各有关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人权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关注促进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标准的各国专业协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8. **意见**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社会发展与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采取行动，确保就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在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一切事项方面、特别是关于侵犯人权罪行和造成许多人受害的罪行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向进行制定这个领域标准的工作的联合国机关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b) **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特别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协助它们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执行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

(c) **进一步发展**最近在人权事务中心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设立的协调中心，以监测在这个领域联合国方案的各个构成部分内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各方面问题以及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并酌情就这个领域的协调问题及其他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d) **协调**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所进行的各种技术咨询服务，以便执行联合方案并加强在司法执行工作中保护人权的现行各种机制；

(e) **提请**人权领域的各个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注意与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切实保护人权有关的各种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在紧急状态时；

10. **鼓励**发展多种供资战略，包括对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具体项目采用自愿捐款以及多边和双边混合捐款的办法，并使联合国各发展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更多地参与这项工作；

11. **提请**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注意本决议提出的各种问题；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54.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¹¹⁶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

¹¹⁶E/CN.4/1503.

告⁹⁸指出, 侵犯人权事件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对各个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在它们进行世界任何地区侵犯人权事件的研究时应予考虑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对于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对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为关注,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 并且同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出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 其中大会核可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⁹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忆及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6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3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7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9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8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0(XXXVI)号⁵⁴、1981年3月11日第29(XXXVII)号⁵⁵、1982年3月11日第1982/32号⁵⁶、1983年3月8日第1983/35号⁵⁷、1984年3月14日第1984/49号⁵⁸、1985年3月13日第1985/40号⁵⁹、1986年3月12日第1986/45号⁶⁰、1987年3月11日第1987/56号⁶¹和1988年3月10日第1988/70号²⁷决议,

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的步骤,

1. **回顾**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建议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应更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它们的权限, 以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

2. **请**所有各国政府、有关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严重问题而作的努力加强给予合作与协助;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确保切实执行特别是在人权领域的有关国际文书, 因为这将有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

4.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 以便就这个事项所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适当建议;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¹⁷⁷

6.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的步骤, 履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述的职务和责任;

7. **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研究和资料收集厅, 与联合国各机关协调资料收集和分析的工作, 以便对需要秘书长注意的发展中的状态及早提出预报, 并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一个采取对应政策的协调中心;

8. **敦促**秘书长运用可获提供的资源, 巩固和加强人道主义领域的预报系统, 办法是除其他外, 及早为研究和资料收集厅装置电子计算机, 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之间尤其是研究和资料收集厅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有关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

9. **请**秘书长就他在进行预报活动方面特别是在人道主义领域所能发挥的加强的作用以及就与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发展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55. 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2号决议,⁶¹

¹⁷⁷A/43/743和Add.1